

证券代码：830790

证券简称：希迈气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546,000	24.17%	0	0%	2025年1月9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4,145,999	7.9866%	0	0%		
	有限售股份	8,400,001	16.1812%	0	0%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2,546,000	24.17%	2025年1月9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4,145,999	7.9866%		
		0	0%	8,400,001	16.1812%		

有限售 股份							
-----------	--	--	--	--	--	--	--

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直接公司股份 12,546,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从 24.17% 减至 0%。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546,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从 0% 增至 24.17%。

本次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包括 8,400,001 限售股，将在解除限售后提交特定事项转让办理。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述持股变动尚需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明远
实际控制人	长春市国资委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53,8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京大街 177 号 501 室、502 室、503 室、505 室、506 室、507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等需前置审批业务，不得从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咨询（不得从事

	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94437027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朔
实际控制人	长春市国资委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99,624,100
住所/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158 号
经营范围	经长春市国资委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房屋租赁；装修工程施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94437027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546,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从 24.17% 减至 0%。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546,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从 0% 增至 24.17%。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均为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披露义务人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5-002）及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5-005）。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和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5-002）、《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5-005）。本次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二）《权益报告书（增持）》
- （三）《权益报告书（减持）》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